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一、 关于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本公司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人同意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对 2006 年度不分配的意见

本公司 2006 年度出现盈利，因企业发展需要，董事会 2006 年度不分配的意见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付德印 胡凯 石金星

2007 年 5 月 16 日